



# 大会

第五十八届会议

##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20 December 2003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

### 第六委员会

#### 第 8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03 年 10 月 17 日，星期五，下午 3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巴哈先生.....（菲律宾）

### 目录

议程项目 156：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续）

---

本记录可以更正。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相关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 2 号 DC2-750 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印成单册。

03-56564(C)



下午 3 时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156：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续）**

（A/58/37、A/58/37/Corr.1、A/58/116、A/58/116/Add.1、A/58/78-S/2003/541、A/58/94-S/2003/642、A/58/131-S/2003/703、A/58/271-S/2003/808、A/58/302、A/58/315-S/2003/845、A/58/361-S/2003/877、A/58/390-S/2003/916、A/58/424-S/2003/972、A/58/425-S/2003/976 和 A/C.6/58/L.10）

1. **Senanayake 先生**（斯里兰卡）认为，尽管为打击国际恐怖主义做出了努力，但这一祸害的无辜受害者仍在不断增多。他回顾说，斯里兰卡在经历了近 20 年的恐怖之后，终于迎来了和平，这是因为政府在似乎难以逾越的障碍面前表现出不可动摇的政治诚意和妥协精神。

2. 斯里兰卡坚信，联合国组织应该成为为了解决与整个国际社会相关的种种问题做出一切决策的中心，于 2003 年 9 月 23 日签署了《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斯里兰卡还承担了义务，无保留地支持根据大会第 51/210 号决议成立的特别委员会，积极参加拟定《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和《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草案的工作。因此，斯里兰卡敦请所有国家表现出必要的政治诚意，尽快摆脱特别委员会工作目前所陷入的僵局。

3. 此外，斯里兰卡还积极地与反恐委员会合作，已经向该委员会提交了三份报告。斯里兰卡正在将《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和安全理事会第 1373（2001）号决议的规定纳入国内法律，以便能够解决资助恐怖主义的财产问题并打击洗钱行为。有关反对恐怖主义的国际文书共有 12 项，斯里兰卡已加入其中的 10 项，并决心继续与特别委员会对话和合作。

4. 在地区一级，斯里兰卡于 2003 年 8 月在科伦坡倡议下召开了一次南亚区域合作联盟会议，通过举

行此次会议，在拟定《南盟制止恐怖主义活动区域公约附加议定书》方面取得了一些进展。拟定该附加议定书的目的是将安全理事会第 1373（2001）号决议和《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中所规定的义务纳入《南盟制止恐怖主义活动区域公约》。

5. 斯里兰卡代表最后总结说，鉴于恐怖主义与贩毒、走私武器、洗钱之间存在着联系，广泛地说，与跨国犯罪之间存在着联系，所有国家务必严格履行各自的国际义务，协调各国和各个地区做出的努力，以求有效地抗击这些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的威胁。

6. **Guterres 先生**（东帝汶）承认，为了打击恐怖主义，应铲除恐怖主义的根源，但他同意秘书长的意见，认为贫困不是恐怖主义的惟一根源。无视人权和基本自由权有时也会促使一些拥有大量财政手段的网络组织成员搞暴力。因此应在所有级别上采取多学科、多领域的行动，以求铲除作为恐怖主义温床的暴力活动。现有的 12 项国际文书是国际社会所拥有的武器，可以在严格尊重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范围内与恐怖主义这一祸害进行斗争。各国应批准这 12 项国际文书，严格执行其中的规定，以此加强这 12 项国际文书，东帝汶正在履行这种义务。

7. 根据大会 1996 年 12 月 17 日第 51/210 号决议，成立了特别委员会，以拟定《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草案和《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草案，东帝汶代表对特别委员会所完成的工作表示满意。他相信，鉴于事关重大，国际形势紧迫，这些工作很快便会拟定完公约草案的案文。

8. 东帝汶正在集中力量建立一个民主、正义和法律至上的国家，但同时也意识到自己以及其他小国所肩负的责任，即在国内采取必要的措施，执行公认的国际标准，建立预防机制，以确保国家、区域和世界的稳定与安全。为此，东帝汶像其他发展中国家一样，既需要持续的双边技术援助，也需要持

续的多边技术援助。自 2002 年独立以来，东帝汶与各邻国签订了一些合作协定，并得到了联合国支持东帝汶特派团的援助。东帝汶愿意在这条道路上继续前进，因为只有为国际和平与安全共同努力，为实现《新千年宣言》确定的自由和正义目标共同努力，国际社会成员才能最终战胜恐怖主义。

9. **Lwin 先生**（缅甸）表示赞同越南以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所做的发言，他提醒说，缅甸也未能幸免于恐怖主义，因此决心与恐怖主义行为进行斗争，不论是何人所为，也不论是在何地所为。

10. **Lwin 先生**提到了根据第 51/210 号决议成立的特别委员会的工作，他认为，尽管现在有许多国际文书，尽管在诸多问题面前，难以最终对恐怖主义下定义，使之区别于各国人民为争取自决权进行的斗争，但《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仍然是必不可少的，以便阻止在一个国家从事恐怖主义活动的恐怖分子逃到另一个国家而不受任何惩罚。

11. 此外，重要的是国际社会应将贫困问题作为恐怖主义的根源来对待，因为即使贫困不是产生暴力的惟一根源，也依然是助长暴力的一个因素。因此，各个会员国应像《新千年宣言》规定的那样共同努力消灭贫困。

12. 现在有 12 项国际反恐文书，缅甸已经批准了其中的若干项国际反恐文书，其中包括最近批准了《制止恐怖主义爆炸的国际公约》和《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缅甸还在东南亚国家联盟的框架内参加了该地区打击恐怖主义的斗争。

13. **Kobayashi 先生**（日本）发言说，打击恐怖主义的前提是广泛的国际合作，特别是应着眼于加强国际法律框架。因此，至关重要，所有国家均应加入现有的公约，现有的公约规定所有国家均有义务审判或引渡从事恐怖主义活动的恐怖分子。

14. 日本批准了《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由此加入了全部 12 项反恐方面的国际文书，日本愿意继续与反恐委员会合作，向所有需要援助的国家提供援助。他赞同通过一些新的文书，以便将恐怖主义分子送上法庭，而不论他们从事的恐怖活动是何性质。因此，他无保留地支持拟定《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草案和《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草案。尽管还有诸多难题有待于克服，但日本希望不久能够达成共识，并希望大会能够通过这些公约，以此加强打击恐怖主义的法律框架。

15. **Al-Shubaili 先生**（沙特阿拉伯）赞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伊斯兰会议组织所做的发言，他指出，沙特阿拉伯自己也是这一祸害的受害者，始终谴责一切表现形式的恐怖主义。

16. 在国内，沙特阿拉伯已经通过了一些法律，用于严厉打击恐怖主义和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在国际方面，沙特阿拉伯支持安全理事会的所有决议，积极参加国际社会的所有行动。沙特阿拉伯是第一批签订了阿拉伯国家联盟的《阿拉伯制止恐怖主义公约》和《伊斯兰会议组织关于打击国际恐怖主义的公约》的国家，并且还加入了许多反恐公约。

17. 如果说合作极其重要，那么，鉴于恐怖主义现象所具有的政治、经济和社会性，通盘统筹采取行动也是极为重要的。实际上，占领、压迫、不公正和永无希望实现公正解决成为极端主义分子和暴力分子可利用的条件，他们认为，这一切可以为他们所利用，用以赢得民众，特别是青年人的支持。比如，以色列占领巴勒斯坦已达 35 年，这形成一个恶性循环，只有国际社会和联合国组织多项决议承认的巴勒斯坦人民的合法权利得到尊重时，才能打破这个恶性循环。以色列历届政府根据多年来与巴勒斯坦签订的协议承担了尊重巴勒斯坦人民的合法权利的义务，但并未履行自己的承诺，以色列仍然占

领巴勒斯坦领土以及巴基斯坦人民及其合法领导人的命运便是证明。

18. 总而言之，沙特阿拉伯坚决支持国际反恐斗争，但拒绝以反恐为借口剥夺处于被占领状态的各国人民享有自决的权利。

19. Kanu 先生（塞拉利昂）指出，尽管自 60 年代以来国际社会采取种种措施来打击恐怖主义，其中包括通过了反恐方面的 12 项文书，还召开了一次联合国大会特别会议，但仍未能避免“9·11”事件。恐怖主义现象在全球范围内愈演愈烈，为了对付恐怖主义，务必要采取多边行动，重点是找到恐怖主义的根源，并且整个国际社会务必要协调行动。

20. 因此塞拉利昂支持联合国组织及为反恐成立的所有机制、特别是反恐委员会所采取的一切行动。塞拉利昂已经向反恐委员会提交了一份报告，详细阐述了塞拉利昂为执行第 1373（2001）号决议在国内主动采取的具体措施：塞拉利昂成立了一个国家高级反恐委员会，通过了打击恐怖主义行为和洗钱行为的相关法律，批准了所有相关的重要国际文书。

21. 但塞拉利昂认为，当务之急是完成制定《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草案和《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草案的工作，以此加强国际法律框架。令塞拉利昂遗憾的是，迄今尚未确定为所有各方所接受的关于恐怖主义的全面定义。塞拉利昂在这方面准备在《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第 2 段所涉的问题上表现出灵活态度，以求目前正在就公约案文进行的谈判能够取得进展。

22. Hmoud 先生（约旦）说，恐怖主义行为愈演愈烈，造成了生命损失和物质损失，已经成为一个新的世界性现实问题，对此必须制定一项明确的总战略。

23. 联合国组织应在制定和实施这一战略中发挥核心作用，因为国际反恐斗争只有在各国积极合作和

联合国组织制定明确战略的基础上才能取得预期的效果。因此，在联合国框架内通过的战略应符合一些原则，联合国组织的各个机构，特别是安全理事会和反恐委员会与大会之间也应在行动上相辅相成。

24. 安全理事会作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第一责任人，可以采取一些各国必须执行的措施，但国际恐怖主义包含着政治、社会和法律方面的诸多因素，安全理事会不可能独自处理。大会就恐怖主义问题通过了许多决议，但形势的发展变化迫使大会必须研究一些新的措施，这些措施能够在确定反恐领域总框架中使大会自身应发挥的作用产生效力。

25. 与反恐相关的许多公约和其他国际文书是在大会框架内坚持努力取得的成果，对各国采取措施以及建立广泛的国际反恐合作发挥了重大作用。如果没有在大会主持下形成的这一法律主体，安全理事会和反恐委员会便不能具体而迅速地取得效果。为了保持国际反恐动员，大会必须采取坚决的行动，以巩固国际法律武库，其前提是迅速通过《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草案和《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草案。

26. 正如约旦外交大臣在本届会议伊始时所重申的，约旦承诺竭尽全力使这两个公约迅速得到通过，约旦代表团将加倍努力寻求法律和技术解决办法，以克服阻碍通过这两项公约的困难。

27. 约旦在就这两项公约展开谈判中所持的立场基于以下三个因素。第一点，谈判应最终建立起来两个有效的法律机制，因此相关案文必须在清楚明确的法律框架内通过。第二点，恐怖主义行为变换理由并不能改变其性质。两项公约应将恐怖主义行为定性为犯罪行为，而不论主导恐怖主义行为的是何种政治目的，移交刑事法庭适用于所有恐怖主义行为者，而不论其身份或地位。最后，第三点，国际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应划定界线，区分何为恐怖主

义行为、何为在行使国际法赋予各个国家、各国人民和个人的权利中所采取的合法行为。因此，两项公约不应损害上述权利，两项公约的规定也不应用来为违反国际法的行为辩解。

28. 通过全面公约有利于确定明确的反恐战略，这是因为全面公约增设的义务可以直接与执行安理会采取的措施挂钩，而且还因为确定公约对恐怖主义行为的适用范围，更加有利于各国在国内采取势在必行的措施，以及与其他国家和其他有关国际方面进行司法合作和行政合作。当然，单凭这样形成的法律体系并不能消除国际恐怖主义，还应消除滋生恐怖主义现象的诸多因素。为此，联合国组织即使不做出决定，也应重视各国和其他有关方面就如何消除恐怖主义提出的意见和观点。

29. 无论如何，约旦因中东地区频发事端而率先意识到恐怖主义问题，正在继续加强本国的预防和打击恐怖主义机制。为此，已通过的国内法律和规定对恐怖主义行为者的惩罚极为严厉，并确定了与其他国家和反恐委员会以及根据第 1267（1999）号决议成立的委员会进行司法和行政互助的方式。除此之外，约旦最近刚刚批准了《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并打算近期批准约旦以前已经签署的三项其他公约。

30. **Qi Dahai 先生**（中国）强调指出，国际社会已经意识到急需加强各国之间在反恐方面的合作。中国始终反对为达到某些政治目的搞恐怖，希望联合国在这场斗争中发挥首要的作用，并遵守《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以及其他国际法规则。

31. 反恐方面有 12 项现行的国际文书，中国已经加入了其中的 10 项，并积极参与了第六委员会拟定两项国际反恐公约草案的工作，希望能与国际社会其他各方继续合作，以加强反恐公约的法律框架。

32. 此外，中国同意埃及提出的关于在联合国主持下召开一次反恐问题高级别会议的建议，同时强调

应做好必要的准备工作，并明确确定会议的议程项目。

33. **Randrianarivony 女士**（马达加斯加）说，马达加斯加政府意识到这一威胁的严重性，坚定地承担义务，参加反恐怖主义的斗争，并参加在此方面的双边和多边国际合作。

34. 马达加斯加迄今已加入了 12 项与反恐有关的国际公约，并采取了一些措施使这些公约在本国的国内法中生效。此外，作为国际刑警组织的成员国，马达加斯加拥有一个快速预警机制，可以与其他国家交换情报。除此之外，令马达加斯加感到高兴的是，《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已生效，这是一个打击诸如洗钱和腐败等活动的必要的法律框架，这一点极为重要，因为有组织跨国犯罪与恐怖主义犯罪之间的联系越来越密切。马达加斯加是第一批签署这一公约的国家之一，并且已经启动了批准这一公约的程序。

35. 在区域方面，马达加斯加批准了《非洲统一组织防止和打击恐怖主义公约》，并参加了非洲联盟发起的所有倡议，以促进世界性的行动。此外，马达加斯加参加了印度洋委员会框架内的合作活动和信息交流活动，以便防止和打击刑事犯罪，特别是贩卖毒品。

36. 马达加斯加代表认为，当务之急是应思考产生恐怖主义的原因何在，因此，马达加斯加赞同相关方案，即在联合国的主持下召开一次高级别会议，以确定国际社会如何共同反击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

37. 最后一点，马达加斯加代表希望能够就《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草案和《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草案迅速达成共识。

38. **Nguyen Duy Chien 先生**（越南）代表东南亚国家联盟国家发言，他强调指出，国际打击恐怖主义

的斗争要求协调努力，联合国应在这方面发挥核心作用，监督《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的基本原则应切实得到遵守。

39. 东南亚国家联盟成员国十分重视第六委员会的工作，并对拟定《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草案和《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草案感到满意，这两个公约有利于加强现有的国际法律框架。东盟成员国原则上继续与特别委员会内的其他国家密切合作，以求就上述两个公约达成共识。

40. 在区域方面，东南亚国家联盟成员国继续在反恐领域的合作。特别是东盟成员国通过了一项声明，以此表明各国决心落实已经采取的措施，预防和打击恐怖主义集团在本地区的活动，并组织召开了若干次会议，内容涉及恐怖主义活动、旅游、洗钱、资助恐怖主义和跨国犯罪。东盟成员国强调指出，必须深挖恐怖主义的根源，拒绝任何人欲将恐怖主义与信仰、种族、民族或族裔挂钩的企图。除此之外，东盟成员国还签署了一项协议，以便利用东盟内现有的机制，加强各国和各地区在反恐方面的能力。

41. 此外，东南亚国家联盟成员国还加强了他们的国际合作。东盟成员国最近通过了若干项共同声明，内容涉及安全，在打击国际恐怖主义和跨国犯罪中分别与美国、中国、欧洲联盟和印度进行合作，并且成立了东南亚地区反恐中心。此外，为了加强反恐，将于 2004 年 1 月在泰国召开一次关于跨国犯罪问题的部长级会议，参加会议的将有东盟国家以及中国、日本和大韩民国。

42. **Martirdsyan 先生**（亚美尼亚）强调指出，恐怖主义有一些根源因地区的不同而各有不同，但也有些共同的根源。一些人认为，恐怖主义产生的根源是“富人”和“穷人”之间的鸿沟，至关重要的是，应为那些最贫穷的国家重新分配财富。另一些人认为，这是现代社会与传统社会之间发生冲突造

成的后果。面对科学与技术进步加快，各国经济纳入一个单一的世界结构，各国没有别的选择，只能是利用机遇做出调整，或者是被淘汰出局。

43. 在一个迅速变化中的世界做出调整，必须适应一些新的政治和经济机制，这些新的政治和经济机制是为了保证人民的福利和发展，同时淘汰一些传统的群体和思想意识。这样一来便引起了反对，这种反对不仅来自已经卷入经济一体化进程但又不准备进入世界市场的一些社会的内部，而且还特别来自那些在新的世界秩序中找不到自己位置的传统社会的内部。这种反对有时采取政治和宗教形式，但也可能演化为暴力对抗形式，在那些传统社会中滋生出一些恐怖主义运动。

44. 对于恐怖主义必须采取两种战略。第一，应做出一些政治决定，鼓励那些企图搞恐怖主义的政权参与决策机构。第二，如果说极端主义和恐怖主义确实是一些应通过政治手段来解决的政治问题，那么，极端主义和恐怖主义造成的威胁极为严重，不能遥遥无期地等待一些政治解决方案，应准备好在必要时采取武力打击极端主义和恐怖主义。

45. 亚美尼亚认为，最为重要的是，对恐怖主义界定可普遍接受的定义，舍此便不能达到消除恐怖主义的目的。除此之外，国际社会，首先是联合国，应竭尽全力在世界所有地区促进民主变革和可持续发展，以便铲除恐怖主义的深刻根源。

46. **Ri Mukongo Ngay 先生**（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强调指出，恐怖主义不仅仅是集团行为或个人行为，同样也是国家行为。确实存在着一种国家恐怖主义，其表现形式是单边威胁、制裁、施加政治压力，将一些国家列入“邪恶轴心”，企图将这些国家作为先发制人的核打击目标。因此反恐被歪曲，成为进攻一些主权国家的借口。

47.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认为，至关重要的是，应采取具体措施来消除产生恐怖主义的深刻根源，应由每个国家自己决定为此采取何种行动。

48. 发展中国家已经确定了恐怖主义的深刻根源，建议召开一次国际反恐会议，这在今天是势在必行的。反恐应建立在多边主义的基础之上，联合国应在这方面发挥根本性的作用。此外，联合国各会员国应尊重联合国，并重视《联合国宪章》阐述的各项原则。

49.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始终拒绝一切形式的恐怖主义，坚信只有各国的主权、发展权和各国人民的自由得到维护，反恐才能成功。朝鲜积极与联合国合作，就朝鲜在此方面所做的工作定期向联合国报告，并愿意继续努力消除产生恐怖主义的深刻根源，以保证所有国家的和平与安全。

50. Šahović 先生（塞尔维亚和黑山）说，国际反恐怖主义的斗争远远没有取得胜利，国际反恐应尊重法律和人权至上的原则。此外，国际反恐应关注产生恐怖主义的多方根源，特别是经济和社会方面的根源。塞尔维亚和黑山政府坚信，联合国组织应在反恐中发挥中心作用，并应将自己的行动与相关的各区域组织和次区域组织的行动协调起来。但应由各会员国担负起第一位的责任来完整落实自己签署的国际协定。

51. 在自己方面，塞尔维亚和黑山已加入了 12 项国际反恐文书中的 9 项，并且正在准备加入其他三项国际反恐文书。此外，塞尔维亚和黑山赞同加强反恐委员会与各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之间的合作，以避免浪费和作用重叠。塞尔维亚和黑山按照规定向根据第 1267（1999）号决议成立的安全理事会相关委员会和反恐委员会提交报告，分别说明第 1455（2003）号决议和第 1373（2001）号决议的执行情况。除此之外，塞尔维亚和黑山还与该次区域其他

国家以及东南欧稳定公约组织和国际刑警组织密切合作。

52. 在国内，目前正在进行国内立法与国际法律框架相协调的工作。这特别涉及到加强金融交易监督，以阻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不久将在《刑法》中列为犯罪行为。根据一项关于反洗钱的新法律成立了一个打击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专门机构。

53. 尽管做出了上述努力，但塞尔维亚和黑山的科索沃 - 梅托希亚依然遭到一些恐怖主义行为的攻击，在上述地区，恐怖主义与有组织犯罪勾结，特别是贩卖人口、贩卖毒品和走私武器。因此在该省的国际存在力量应采取强有力的措施来有效打击上述行为。塞尔维亚和黑山希望自己与联合国科索沃特派团已签署的警务合作方面的议定书能在此方面发挥作用。

54. 关于第六委员会的工作，塞尔维亚和黑山希望能够迅速就《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草案和《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草案达成协议，因为这两个公约将完善打击恐怖主义的法律框架。分别由印度和俄罗斯联邦提出的草案为讨论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55. Gappoev 先生（俄罗斯联邦）指出，恐怖主义已经成为一个不可避免的现实，这要求进行世界性的部署，以便发现恐怖主义的威胁和采取适当的措施来消除恐怖主义的威胁。这种部署应包括政治、金融、经济、军事以及信息交换方面的一些可靠机制。

56. 俄罗斯联邦代表对联合国加强反恐，特别是加强安全理事会成立的反恐委员会的工作表示满意。他特别赞赏该委员会为吸收相关的区域性组织参加自己的行动所做的努力。召开的一些会议是比较有用的，比如为促进区域合作该委员会于 10 月 7 日在华盛顿召开的那次会议，因为这些会议可以使一些机构，如独联体反恐中心和上海合作组织反恐机构

了解在全球范围内取得的进展。此外他还对与负责监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组织进行后续对话表示满意。

57. 俄罗斯联邦代表强调指出，建立一个旨在加强国际反恐合作的法律框架具有重要意义，他表示希望两项反恐公约草案能够尽快敲定。他希望更多的国家成为各项国际反恐公约的缔约国，并指出俄罗斯联邦正在准备加入《关于在可塑炸药或薄片炸药中添加识别剂以便侦测的公约》。

58. 只有将协调一些重要任务的工作交给联合国，国际社会才能制止恐怖主义。特别是应改进对恐怖主义受害者的赔偿计划，鼓励民间社会和媒体积极参加反恐斗争，消除对恐怖主义的双重标准政策，促进不同信仰之间的对话，改进司法互助和引渡方面的机制，以便将恐怖主义行为的元凶送上法庭审判，并保证每个人得到保护免遭恐怖主义祸害的权利。

59. Mackay 先生（新西兰）在代表太平洋岛屿论坛成员国发言时指出，太平洋岛屿论坛成员国已经将区域合作定为反恐最重要的因素。2002 年 8 月，该论坛成员国通过了《纳索尼尼宣言》，内容涉及到预防和打击恐怖主义、跨国犯罪以及侵害国家完整和独立的行为。这一宣言的目的也是为了加强合作，以便更好地执行相关法律、第 1373（2001）号决议的规定和反洗钱金融行动工作组提出的建议。已经成立了一个专门小组，负责协调制定一个区域性框架，其中包括打击恐怖主义和有组织跨国犯罪方面的示范性立法规定。已经提出一项区域性倡议，以加强维持本地区的秩序和改进警察部队之间的合作。

60. 太平洋岛屿论坛成员国正在继续努力，争取批准 12 项反恐文书，并在各国和本地区执行 12 项反恐文书的规定。该论坛成员国完全支持拟定《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草案和《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草案》方面的工作，这些公约草案将使起到规范作用的框架得到加强。

61. 现在有待解决的问题是，尽管本地区的许多国家有决心，但没有足够的能力来有效地进行反恐怖主义的斗争，需要人们向这些国家提供援助。

62. Machay 先生代表新西兰发言说，议会正在审议反恐法，一旦这部法律通过，新西兰便可以加入《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和《关于在可塑炸药或薄片炸药中添加识别剂以便侦测的公约》，除此之外，它还将成为《联合国人员和相关人员安全公约》缔约国，并加入与反恐有关的 12 项国际公约。

63. Leon 先生（巴西）表示赞同秘鲁代表里约集团所做的发言，并说秘鲁已经批准了 12 项国际反恐公约中的 9 项公约，并将迅速加入其他三项公约。

64. 尽管依然存在着意见分歧（第 2 条之二和第 18 条），但当务之急是完成拟定《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的工作，因为这个公约将成为制定全面法律制度和执行现行文书必不可少的基础。巴西赞同召开一次高级别会议，确定国际社会如何共同反击，并支持负责拟定《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工作组所付出的努力。

65. 巴西目前正在对立法进行修改，以便国家能够更加有效地为国际反恐做出贡献。在此背景下，巴西对反恐委员会完成的工作表示满意，并将继续与反恐委员会合作。

66. Leon 先生指出，巴西还在次区域、区域和大陆范围内参加反恐。在南方共同市场的框架内已经成立了一个特别工作组，以便为本地区制定共同战略。在大陆范围内，巴西签署并批准了《美洲国家反恐怖主义公约》，内容涉及预防资助恐怖主义行为，加强边境检查和执法方面的合作。

67. Leon 先生最后总结说，恐怖主义就其根源而言滋生于贫困、愚昧、绝望和受排斥。

68. Knowles 女士（澳大利亚）回顾说，大约在一年前发生了巴厘岛恐怖主义爆炸事件，88 名澳大利亚

人丧生，202 名澳大利亚人受伤。自那时起，恐怖主义分子并没有放下武器，并且几乎是在世界各地猖狂活动。联合国组织自己也未幸免。

69. 澳大利亚完全支持新西兰代表以太平洋岛屿论坛名义所做的发言，为了与恐怖主义这一祸害进行斗争，澳大利亚与本地区一些国家的政府建立了双边反恐协议网络，以便于警察、安全和情报部门之间的合作，以及海关、移民、运输和金融部门之间的合作。此外，澳大利亚还帮助本地区各国在一些领域加强其反恐能力，如镇压、边境管理、运输安全、情报和法律武库。

70. 在许多区域性行动中，澳大利亚与印度尼西亚于 2002 年 12 月共同组织召开了关于打击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行为的会议，这次会议补充了澳大利亚和大韩民国共同主持的亚太工作组的工作。2004 年 2 月，澳大利亚将与印度尼西亚共同召开一次部长级反恐会议，此次会议将在巴厘岛举行。澳大利亚还在一些区域性论坛框架内发起了其他一些活动，如亚洲太平洋经济合作组织、东盟区域论坛以及太平洋岛屿论坛。

71. 尽管在区域一级采取主动行动是十分重要的，但务必在世界范围内采取协调行动，联合国组织应成为协调世界行动的场所。澳大利亚坚决支持反恐委员会和 1267 制裁委员会所做的工作。澳大利亚将赞同成立一个反恐委员会小规模常设秘书处，应在现有资源允许的范围内为该秘书处提供资金。

72. 澳大利亚代表最后表示，希望能够迅速克服第六委员会内部的意见分歧，以求通过《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草案和《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草案。

73. **Lavalle-Valdés 先生**（危地马拉）指出，恐怖主义分子所拥有的财政资源和技术资源令人感叹，甚至他们还得到一些外国的支持。因此，司法当局和警方之间的引渡与合作条约尽管是必不可少的，

但仍然是不够的。惟有一个国际法律中心方可有效地打击恐怖主义。但第六委员会审议的两个公约草案陷入僵局，这主要是由于政治方面的原因。极为重要的是，应克服意见分歧，因为意见分歧妨碍通过谈判达成协议，妨碍尽快通过两个案文并交付审议。

74. **Al-Emadi 先生**（卡塔尔）说，各国应联合起来反对恐怖主义，并在联合国组织的领导下行动起来，联合国组织是最合适的机构，最有资格坚决而有效地应对向全人类提出的这一挑战。

75. 界定恐怖主义的定义和拟定一项全面公约不完全是理论问题。一个清楚而又全面的定义可以框定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现象。根据这一定义，国际社会应注意区别恐怖主义与各国人民反对占领和争取自决权的合法斗争。

76. 国际社会应竭尽全力，不让被通缉的恐怖主义分子逃脱法律制裁，但国际社会还应努力铲除滋生恐怖主义的深刻根源。因此，国际社会应积极解决那些国际性的政治问题，确保更加公平地分配财富、减少贫困、缩小国家之间的经济差距，消除助长恐怖主义的愚昧和无知。卡塔尔加入了许多国际反恐公约，赞同在联合国组织主持下召开一次国际会议，其目的是界定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现象，并应对产生恐怖主义的原因。

77. **Al-Salehi 先生**（阿曼）强调指出，国际恐怖主义不是某一区域、某一种族或某一宗教固有的，而是近年来国际局势演变的结果。

78. 为了消除对国际和平与安全形成的这种威胁，必须加强国际合作，关注滋生恐怖主义的根源。特别是应该考虑将更多的资源用于最不发达国家，帮助这些国家消除这一祸害。

79. 阿曼一贯坚决谴责恐怖主义，但认为一些国家利用目前的局势为本国谋私利，肆无忌惮地违反《联合国宪章》的规定。因此，必须确定恐怖主义的定

义，这一定义应清楚区别恐怖行为与各国人民为争取自决权或反对外国统治进行的斗争。

80. **Morshed 先生**（孟加拉国）说，孟加拉国极为重视反恐怖主义的斗争，已采取许多措施促进消除恐怖主义威胁。在国际方面，孟加拉国加入了与反恐相关的国际文书，通过了在国内执行这些国际文书所必须的立法程序，并且马上就要向联合国组织提交相关的批准书。国内法庭今后可以执行 1997 年签署的《南盟制止恐怖主义活动区域公约》。孟加拉国还承诺要促进拟定该公约的议定书草案。

81. 在国内，议会已通过了一些关于洗钱的法律，这些法律符合《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中阐述的目标。鉴于对国内立法做出任何修改均要求更新《刑法》，孟加拉国希望得到技术援助，以便不仅更新自己旧的法律，而且制定一些新的法律。

82. 恐怖主义不仅仅滋生于贫困和剥削，而且还滋生于遭受迫害的感觉和不公正的情绪。因此，孟加拉国认为，只是纯军事反击不能最终消除恐怖主义现象深刻的根源。为了能够铲除恐怖主义，还应同时消除贫困、失业及不平等。

83. 工作组建议继续拟定《关于恐怖国际主义的全面公约》草案和《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草案，孟加拉国对此建议表示赞同，并认为，至关重要，应确定一个可以被广泛接受的恐怖主义定义，而且认为召开一次高级别国际会议对此极为有益。

84. **Mukongo Ngay 先生**（刚果民主共和国）说，反恐怖主义的斗争是否有效，取决于每个国家是否承诺加入相关的国际文书，并在国内采取必要的措施来充分执行相关的国际文书。

85. 正是本着这一精神和执行第 1373（2001）号决议，刚果民主共和国成立了国家反恐协调委员会。

还将迅速采取一些措施来修改和协调国内立法，特别是关于合作、信息交流和司法互助的国内立法。

86. 刚果民主共和国加入了联合国关于反对国际恐怖主义的 12 项公约中的许多公约和议定书，并且还加入了《非洲联盟防止和打击恐怖主义公约》。国内正在进行一些磋商，以便批准刚果民主共和国尚未加入的公约。

87. 此外，已经启动将一些公约和议定书纳入国内法的程序：这涉及到明确国内法庭有权审判恐怖主义行为的元凶，并根据新的《军事法庭法》第 145 条至 160 条的规定，将国际恐怖主义定为犯罪行为。此外，前不久拟定了一项关于打击资助恐怖主义和洗钱行为的法律草案。

88. 刚果民主共和国在向反恐委员会提交的第一份报告中提出了援助要求，要求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预防犯罪中心的专家为我国的国际反恐协调全国委员会的委员们组织一次技术研讨会。我国希望在技术援助、财政和规章制度方面得到其他类似的援助，以便国际反恐协调全国委员会能够与刚果法律改革委员会和我国相关机构合作，更好地做好协调动员工作，落实所有与反恐有关的国际公约。

89. 至关重要的是应继续努力，以便拟定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以及《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应将盲目行为与各国人民反对外国占领的斗争清楚地加以区别。

90. 关于全面公约草案的第 18 条，公约草案引起的意见不一致反映出观念上的分歧：一些人认为，恐怖主义仅仅只是某些个人或某些集团的行为；另一些人认为，恐怖主义是某些国家出于政治目的所进行的大规模行动，其后果更加严重。各国武装部队的行动应始终遵守《联合国宪章》和国际人道主义法。

91. 刚果民主共和国代表团在最后总结时强调指出，《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草案将完善现有的公约和加强国际法律框架，因此具有重大意义。

92. **Latheef 先生**（马尔代夫）指出，恐怖主义网络越来越有组织，所使用的手段也越来越先进。任何一个国家，不管有多么强大，都不能幸免，也不能指望单凭自己的手段战胜恐怖主义。既然人们知道恐怖主义分子能够在那些大国制造恐怖、苦难和破坏，便不难想象恐怖主义分子使一些弱小国家面临的危险。因此，最为重要的是，国际社会应帮助这些弱小国家增强制度能力，向它们提供参加反恐所需的技术援助。

93. 马尔代夫已采取了一些适当的措施来加强国内立法，并加入了许多与反恐相关的国际公约和区域公约。加入马尔代夫尚未加入的文书的程序现在正在进行之中。

94. 安全理事会和反恐委员会为完整执行第 1373（2001）号决议付出了努力，马尔代夫代表对此表示满意，并希望不久能够通过《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草案和《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草案。

95. **Al-Emadi 先生**（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指出，国际社会已经倍加努力，为反恐采取了一些有效的措施。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方面进行了大量的合作，共同付出努力反对恐怖主义，不论是在国际范围内还是在双边和区域范围内，均是如此。此外，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发挥了先锋作用，因为自 70 年代中期，利比亚便谴责恐怖主义是一种危险的现象，应该在局势尚未恶化之前予以打击。

96.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在此方面的原则立场来自这样一个事实，即利比亚长期以来不仅是某些集团和某些个人的恐怖主义行动的受害者，而且还是国家恐怖主义的受害者，目前许多其他国家和巴勒斯坦人民也是国家恐怖主义的受害者。那些负有责任

的国家为本国的恐怖主义辩解说，搞恐怖主义活动或纵容他人搞恐怖主义活动的是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而不是他们。这种国家恐怖主义的多种形式包括极不公道的单边制裁，因为这种单边制裁违背了国际法原则，甚至付诸了武力，竟然无视国际法制和国际法规则。利比亚民众国早在全世界之前就要求恐怖主义分子受到审判，而许多国家则向恐怖主义分子提供庇护，并鼓励他们从事恐怖主义活动。

97. 利比亚民众国已经加入了 12 项国际反恐公约和两个阿拉伯和非洲反恐公约。利比亚还有效地参加了第六委员会、第六委员会相关的工作组、负责拟定《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草案和《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草案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为此，利比亚民众国已要求明确确定根据国际法构成严惩不怠的犯罪行为，并要求将恐怖主义区别于一些国家的人民为行使举世公认的自决权而进行的合法斗争。因此，不能将各国人民为争取从外国统治和占领下获得解放而进行的斗争称为恐怖主义。特别委员会正在受理伊斯兰会议组织就《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第 18 条提出的草案，利比亚民众国支持伊斯兰会议组织在该草案第 18 条中所阐述的立场。

98. 利比亚民众国与反恐委员会进行了充分的合作，按照要求，向该委员会递交了报告，并决心继续合作，以便帮助反恐委员会实现自己的目标。利比亚民众国认为，重要的是应客观研究国际恐怖主义出现和膨胀的深刻根源，并认为此项研究应列入利比亚联合其他一些国家要求召开的联合国大会特别会议的议程上，以便研究恐怖主义现象和确定恐怖主义行为。

99. **Samy 先生**（埃及）表示赞同伊朗代表以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的名义所做的发言，他指出，只有协调努力才能战胜恐怖主义，只有更加密切地进行国际合作，才能将恐怖主义分子绳之以法。有待解

决的问题是这场反恐斗争应尊重国家主权、国际法制和国际人道主义法。

100. 埃及代表提到他认为特别重要的一个问题：加强不同文明和不同宗教之间的对话。对此，联合国组织最有资格发挥一种催化剂的作用。经验证明，恐怖主义不是某一文化或某一宗教传统所固有的。因此，重要的是，不要只从狭隘的安全角度消除恐怖主义，而应采取一种步骤来解决恐怖主义现象方方面面的问题，与此同时，拒绝任何“漂白”恐怖主义的企图。

101. 自 1995 年起，埃及便发起了最高级别的磋商，以便组织召开一次反恐会议，会议不仅仅只是泛泛地进行讨论，而是要最终形成一个强制性文书，在文书中明确确定各国的责任限制范围。应警惕避免借口某些宗教和某些文化是异己而将这些宗教和文化作为靶子。除此之外，至关重要，应将受到国际社会谴责的恐怖主义行为与各国人民为争取自决权而斗争加以区别。

102. 埃及代表最后呼吁国际社会表现出高度的责任感，并重申埃及准备参加将在此方面进行的一切努力。

103. **Adamou 先生**（尼日尔）说，尼日尔已采取了一些措施来加强各国大使馆、国际组织代表机构和机场的安全。此外，目前正在研究拟定一项法律文本，以此将保护外交使团和代表机构的工作系统化。

104. 在国际方面，尼日尔签署或批准了大部分与反恐相关的法律文书。

105. 在双边方面，尼日尔与各邻国及大部分伙伴国家签署了司法合作协定。除了根据法律规定签订的协议之外，尼日尔警察、海关、军队和宪兵与尼日尔的主要双边伙伴国家和多边伙伴国家国内的同行还建立了密切的合作。

106. 正如多位发言者所指出的，恐怖主义得以存在是基于一些因素，如贫困、愚昧和文盲。因此，至关重要的是，国际社会应采取总体步骤来消除这一祸害，应倾听那些最贫困国家的需求和建议。实际上，要想争取反恐斗争的成功，就必须增强各国在财政方面及制度方面的能力。

107. **Kazykhanov 先生**（哈萨克斯坦）对安理会和反恐委员会为确保全面执行第 1373（2001）号决议所做的一切工作表示满意。看到绝大部分会员国加入了或马上就要加入 12 项反恐国际公约，他感到深受鼓舞。但哈萨克斯坦认为，这些文书只是意义有限，令人感到遗憾的是，在拟定《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和《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方面迟迟未取得进展。

108. 在努力建立有效的国际机制的同时，还应继续深入分析恐怖主义祸害的首要原因。对此，哈萨克斯坦代表认为，所谓的“伊斯兰教威胁”是一种极其危险的虚构。即使在一些阿拉伯国家或亚洲国家里国际恐怖主义确实试图以伊斯兰教作掩护，哈萨克斯坦也依然坚信，恐怖主义在社会方面或意识形态方面与伊斯兰教毫无共同之处，因为伊斯兰教与世界上的其他大宗教一样赋予人的生命以最高价值。

109. 因此，最为重要的是，应促进不同文明和不同信仰之间的对话，以求展现出一种能够确保和平与稳定的文化。正是为了这一前景，哈萨克斯坦于上月召开了第一次政治领导人与宗教领导人代表大会。

110. 哈萨克斯坦还参加了本地区或国际上的其他一些创举，如亚洲安全措施会议、上海合作组织会议和成立独联体反恐中心。哈萨克斯坦共和国随时准备向反恐委员会提供打击形形色色的恐怖主义所需的一切支持。

下午 6 时 10 分散会